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45號
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

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　律師
　　曾　晴　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李美珍（局長）

訴訟代理人　紀冠伶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第112610110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後開第二項部分均撤銷。

二、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1年6月8日申請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二、三、四所示資料，應依本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因案入監服刑，因配偶葉○○為失蹤人口，而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自民國109年10月13日起迄116年11月17日止，將所生未成年子女葉○○、葉△△2人之重大親權事項約定由訴外人王家舜行使。嗣原告於111年5月18日填具申請書，向被告提出要求如下複製本之資料，包括：⑴原處分機關轄下各單位所有關於其子女2人之個案紀錄、訪視紀錄、調查

報告、評估報告、輔導與追蹤紀錄、通報紀錄及其他相關之公文、文書、報告、紀錄等資料個案服務相關紀錄及評估報告，以及委託監護全部過程紀錄與資料；⑵處理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與委託監護事宜之全部過程紀錄與資料；⑶受託人王家舜因照顧子女2人所領取之社會福利與補助相關資料。嗣於111年6月8日委請律師以2022榕律字第060801號函再次索取上開資料。被告於111年6月23日函復以公務接見之方式會晤。原告嗣於112年6月15日提出訴願，案經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12年8月18日裁示命被告應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以新北社工字第1121637950號函復不予提供閱覽（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一部撤銷一部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被告為兒少福利與保護事項之社會行政機關，對脆弱家庭兒少應持有個案資料及親權資料，原告子女至遲自107年7月起為被告轄下新莊社福中心及土城社福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個案。依通報與處理流程，被告應提供服務，並製作、持有個案服務紀錄、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關於原告子女委託監護事宜，被告亦應有相關資料。109年11月18日，被告召集學校輔導團隊、家防中心、社區單位及專家於土城社福中心召開跨網絡個案研討會，顯示被告持續追蹤並知悉其受照顧情況之疑點。新北市政府為兒少福利地方主管機關，被告為社政主管機關。依衛福部社會安全網計畫，社福中心為脆弱家庭主責單位，負責提供服務及追蹤輔導。原告子女至少二度通報脆弱家庭，多次通報疑似受暴，委託監護之處理亦涉評估與追蹤。原告身限囹圄，僅能依賴被告所製作及持有之資料行使權利，故申請查閱個案資料及親權資料，凡被告職責範圍內所製作、持有之評估報告、服務紀錄、會議紀錄及其他資料，皆應提供。

㈡、原告有權申請子女個案資料及子女親權資料，即使認為申請主體有限制，仍應衡平准許或部分准許。原告有必要取得資料以了解子女受照顧情形，因委託監護後屢接獲疑似受照顧情形不佳之消息，故需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原告子女110年7月後仍多次遭通報脆弱家庭，包括111年12月燙傷、113年6月眉毛遭剃除，均由社工即時通報，與被告所稱不符。另被告於訴訟開始後始提供部分資料，且自承尚有完整資料，庭呈資料亦明顯較原告先前取得者為多，足證被告以虛詞規避資訊提供義務。

㈢、被告稱不必提供原件，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明定以原本為原則，本件並無檔案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列限制，至於第三人個資揭露範圍本可區分處理，被告未具體特定，不足作為拒絕理由。原告自108年入監後，已非子女之照顧者，亦無直接接觸可能，並無查察或監督的必要；查察標的應為受刑人子女的困境，而非原告本人，且被告亦未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對原告採取任何調查措施，足以顯示原告並非查察對象。縱使原告為查察對象，被告亦應先依權限聲請停止親權後再委託監護，否則以此為拒絕資料提供理由，顯然自相矛盾。此外，原告之親權並未經法院裁定停止或限制，依法定代理制度，原告仍享有對子女資料的查閱與代理行使權。要求未成年子女自行行使權利，既不合理，亦違反法律保障之代理制度。原告為掌握子女生活與照顧情形，自有充分理由請求資料，屬其正當權益範圍。至於被告以應尊重子女意願為由，並聲請傳喚未成年人部分，由於本件僅為資料請求，不改變子女現有生活安排，並不涉及需徵詢子女意見之情形。被告以此為拒絕理由，甚至欲將未成年人捲入程序，不符合保護子女身心發展之目的。

㈣、聲明：１、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後開第二項部分均撤銷。２、被告對於原告111年6月8日申請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資料應作成全部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原告所提附表編號五之109年11月18日跨網絡個案研討會全部紀錄，被告已提出如本院卷一第441-442頁所示資料，故原告此部分之訴為權利無保護必要。被告未持有原告請求之其餘資料，理由如下表，原處分駁回並無違法。

	原告請求事項	被告未持有之理由
一	自107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新莊社福中心之所有社工服務紀錄、脆弱家庭服務紀錄與脆弱家庭評估報告。	原告子女葉○○與葉△△從未接受過新莊社福中心之服務，故無服務紀錄。
二	109年4月至111年6月8日止，葉△△歷次通報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表及家防中心調查記錄。	有關兒少保護事件之主責機關為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被告並非主責機關，無法提供。
三	109年4月至111年6月8日止，土城社福中心與○○市○○區○○國小及○○國中之教師或社工師間，討論原告子女二人之服務、照顧與安置策略之全部通話紀錄。	無此資料，因為社工人員與教師或社工師討論並未錄音。
四	109年4月至10月間，土城社福中心社工至桃園女子監獄公務接見或其他方式探訪原告討論有關原告子女事務之所有電話、視訊、會面與訪談紀錄。	相關會面或訪談記錄除已經記載於「脆弱家庭服務紀錄」內者外，被告未單獨持有原告所指之其他紀錄。

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4、6款，檔案法第18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規定，應不予公開，兒少個案紀錄涉及父母及照顧者隱私、評估、處遇、裁罰考量，如公開將影響社工執行業務及兒少保護目的達成，

有妨害執行之虞。該等資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之絕對不公開事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屬特別規定，被告依該法所持有之受保護兒少資料係依法不得公開之資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絕對不公開事由，亦與檔案法第18條第6款意旨一致。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原告所生子女分別為17歲及12歲，被告製作之兒少個案紀錄（包括：訪視調查報告、評估報告、輔導與追蹤紀錄、通報紀錄及其他等相關資料），事涉未成年子女自我生活照顧安排之想法與社工人員處遇之評估，相關紀錄資料具相當隱私內容，為保障其權益，實非以親權行使之名可得恣意侵犯，故被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無提供之義務。

㈢、如認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不予公開之情形，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享有表意權，事涉個人資料提供時，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4項規定，通知原告子女表示意見，原告子女現已分別逾17歲及12歲，且原告女兒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已成年，經詢問後，2人均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調閱，並過往曾拒絕向原告委任律師透露其生活情形。為避免侵害其人格權及隱私權，並確保程序正當性，爰請傳喚2人到庭明確表意，以維護其權益。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除後述爭點外，有2022年6月8日2022榕律字第060801號律師函及申請書（本院卷一第21-37頁）、被告111年6月23日新北社工字1111175778號函（本院卷一第41頁）、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18日第1126030650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一第47-51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卷一第342-350頁）、原告子女監護登記申請書（本院卷一第355-359頁）、被告於110年7月結案之個案處理報告（本院卷一第397-400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至111年

期受理原告子女之個案摘要表（本院卷一第401-405頁）、被告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9年跨網路個案研討會會議紀錄（本院卷一第441-442頁）、原處分（本院卷一第101-104頁）、訴願決定書（本院卷一第105-116頁）等在卷可證，足以認定為真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相關法規

１、政府資訊公開法乃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為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12條規定：「（第1項）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第2項）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4項）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13條規定：「(第1項)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

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2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18條規定：「(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可知，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是以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而與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規定行政程序中資訊公開請求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行政機關所持之資料或卷宗權利），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有所不同，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又政府資訊公開途徑有「主動公開」、「被動公開」（即應人民申請提供）二種模式。政府機關應在其作成是否決定公開所請資訊之前，進行利益衡量。受請求公開之政府資訊，縱有部分屬於法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惟其他部分如能與之合理切分者，仍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即資訊分離原則）。再就前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4、6款規定而言，其立法理由謂：「一、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

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條第1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二、依法核定為國家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爰明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五、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為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七、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爰為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2、檔案法第1條規定：「（第1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其立法理由略以：「一、明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二、政府機關之拒絕事由，屬限制權利事項，應有法律依據。」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其立法理由略以：「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應予准許，惟基於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則得拒

絕。本條明定各機關得不允檔案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事由，以免各機關無故拒絕，損及人民權益。」可知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而參照檔案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閱覽或複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即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資訊分離原則之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第3項）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權利公約之前言即其立法意旨記載略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

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又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第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2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4條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3項)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第4項)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第18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第2項)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第20條：「(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可知國家應對家庭予以保

護，兒童最佳利益是所有關係兒童事務最優先的考量，父母雖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責，但國家應對父母給予適當協助，對於失去家庭環境之兒童更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章至第7章分別規定總則、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福利機構、罰則、附則，第1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3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第4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第5條規定：「（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2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54條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

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第5項）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6項）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6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66條規定：「（第1項）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第2項）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由此可知，父母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教養責任，並應配合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因此，父母為善盡其責任與義務，自應以父母能儘速獲得完整的子女資訊為前提要件之一，如果該等資訊是主管機關製作或持有之中，主管機關自應主動或依請求提供給父母，以利雙方面共同合作達

成子女最佳利益之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課予主管機關有採取相應措施之義務而應屬公益事項，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雖負有保密義務，但在有正當理由時，仍可提供。

5、另按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6項規定訂定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八、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第4條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該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應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等傳送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2項）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第3項）對於第一項之通報，應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第5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三十日內提出評估報告。（第2項）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通報事由之確認。二、問題診斷及評估。三、服務目標之訂定。四、服務計畫之建議。」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應實施個案管理、追蹤、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並做成個案紀錄。」第11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進行脆弱家庭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第2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

人提供前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第3項）主管機關依前二項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再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是92年5月2日制定時由兒童福利法第19條移列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復於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時移列至現行第66條。上述兒童福利法第19條規定是在82年2月5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略以：「１、為方便政府或民間處理、了解、追蹤個案之狀況及研究對策，擬定或修正兒童福利政策，應建立個案資料。２、為維護兒童及其家庭之隱私權，因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為個案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所謂正當理由於施行細則定之。３、兒童之個案，規定應建立個案資料及保密。」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32號政府委員提案第3993、455、505號之一（立法院第一屆第89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81年4月29日印發）可憑。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依本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二、個案問題概述。三、個案分析及評估。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是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6項、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持有通報內容、評估報告、實施個案管理等所做成之個案紀錄、對脆弱家庭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所取得之資料，以及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所建立之個案資料，其服務對象係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又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則其親權人若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處罰或禁止之情形者，基於親權之行使，自應認係有正當理由請求主管機關提供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以利其斟酌如何行使親權，以能夠達成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與教養。

6、至於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表意權的第12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32、33、67段略以：第12條第2項適用於所有影響兒童的司法與行政程序，並適用於包括例如與兒童的教育、健康、環境、居住條件或保障在內有關的行政決定的行政程序，包括由兒童提起的或由他人對兒童提起的程序。與兒童相關的行政程序的具體例子包括解決學校紀律問題的機制（例如停學和開除）、拒絕頒發學校證書以及與表現有關的問題。綜上可知，在親權人請求主管機關提供所製作持有之未成年子女資料之行政與司法程序，請求權人與受請求權人分別是父母與主管機關，並不是未成年子女，且其目的在於使親權人得以知悉國家如何盡其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協助義務，以利親權人衡酌如何達成兒童之最佳利益，性質上並非由兒童提起的或由他人對兒童提起的程序，而非上述兒童表意權之涵蓋範圍。

㈡、關於附表編號五的部分，原告請求無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提出109年11月18日土城社福中心以原告子女葉○○、葉△△之個案服務為議程，召集之跨網絡個案研討會之全部會議紀錄，被告於本件審理期間以114年1月8日行政訴訟答辯㈢狀提出予原告等情，有上開會議紀錄可佐(本

院卷一第441-442頁)，並稱「這只是一場活動的討論，並不是針對系爭案家所做的專案討論，否則就會併到本件相關資料。該活動只是藉由這個個案進行分組團體討論跟報告。」「研討會會議從(一）的1、2點有分成二組即正方、反方，透過這樣的方式討論，只是以此個案透過正方、反方的辯論，讓社工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可以有正、反兩方的意見做合理觀察瞭解的參考，並不是針對本件個案所作的專業研討，研討會就是以被告所處理的個案做一些經驗的分享跟討論。」等語，有本院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一第463-464頁）。原告雖稱「土城社福中心會針對這個個案做個案研討會，而且是跨專業、跨領域、跨網路的，如果不是棘手的個案，為何要花時間、精力討論？依照我所得到的資訊，該跨網路個案研討會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在專門討論這2個小孩的個案，花了很多時間討論，被告會提出是因為無其他單位有資料可確認真偽。」等語，有本院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一第463-464頁），惟查被告所提出之資料名稱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9年『脆弱支持，專業精進』跨網絡個案研討會會議紀錄」，依時間、地點、主席、出席人員、會議、紀錄人員等項目予以記載相應內容，核與原告請求附表編號五相符，依上開規定與說明，被告既已提出原告請求之資訊全部，原告已獲得滿足，則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權利保護必要，原告此部分之訴應予駁回。原告雖稱無其他單位有資料可確認該會議記錄之真偽等語，然查被告已確認上開會議紀錄是其所製作之政府資訊並提供給原告，又無其他證據足供認定並非被告所製作，自難僅以原告單方面無實據之懷疑逕認並非被告所製作，是在本件係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脈絡下，應以被告之主張可採。假設被告係另持有原始的會議紀錄，卻另外製作與原始的會議記錄不同的資料提供給本院，而未據實向本院陳報，則是有無其他相關法律責任之究責問題，附此敘明。

㈢、關於附表編號一、二、三、四的部分，除關於新莊社福中心部分為無理由之外，其餘部分被告應依本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

１、查原告委託律師提出111年6月8日申請書之目的係「為瞭解未成年人葉○○、葉△△委託監護之過程與現在受照顧之情形，爰以親權人身分提出申請」（本院卷一第37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將申請事項聚焦於附表所示編號一至五之政府資訊，其中附表編號一「107年11月13日（即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最後出具個案摘要報告）至111年6月8日止，新莊社福中心與土城社福中心對原告子女葉○○與葉△△之所有社工服務紀錄、脆弱家庭服務紀錄與脆弱家庭評估報告。」、附表編號二「109年4月（即原告配偶葉○○離家失蹤）至111年6月8日止，葉△△歷次被通報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表、家防中心與社福中心調查記錄」、附表編號三「109年4月（即原告子女就讀學校得知葉○○失蹤並通報脆弱家庭）至111年6月8日止，土城社福中心主責社工與原告子女葉○○與葉△△就讀學校即○○市○○區○○國民小學與新北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或社工師間，關於討論原告子女服務、照顧與安置策略之全部通話紀錄」、附表編號四「109年4月至10月間，土城社福中心社工至桃園女子監獄以公務接見或其他方式探訪原告討論有關原告子女事務之所有電話、視訊、會面與訪談紀錄」。經核附表編號一、二、三、四的部分均與原告111年6月8日申請書說明㈤第1、2點相符（本院卷一第23、2535頁），並未逾越原告之申請範圍。

２、又查，原告因殺人罪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自108年2月27日起算，羈押折抵日數為347日，108年3月13日入監執行等情，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可參（本院卷一第361頁）。故原告並不是因為對未成年子女葉○○與葉△△有何種違法行為而無法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經營家庭生活，且原告並未被剝奪或限制親權而仍得行使親權，並依法負有親權人之責任與義務。原告配偶葉○○被通

報於109年4月14日離家出走不知去向失蹤，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109年7月1日受理在案，有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可憑（本院卷一第363頁）。因此當時未成年子女並無父母可以行使、承擔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092條之規定，委託王家舜行使下列重大親權事項：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住居所、有限之財產管理、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加、退)保、辦理護照、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有109年10月14日委託監護權同意書（收容人）、監護登記申請書可參（本院卷一第355-359頁）。惟原告已於114年3月26日廢止委託監護並接受新北市政府中心安置，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及本院114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可證（本院卷二第119-126頁）。葉○○並於114年11月18日成年。以上客觀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上述資料可證，堪信屬實。

3、查，由於新莊社福中心未曾對於葉○○與葉△△提供服務，並無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各項資料可以提供，核與被告提出之附件2、附件3內容相符，原告未能證明或舉出證據請求本院調查新莊社福中心持有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各項資料可以提供，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4、又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八、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等事項。」第8條規定：「第八條本局下設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

中心業務。」可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是被告所屬機構。又被告所屬社會工作科下另設有包括土城社福中心在內的14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而附表編號一、二、三所提及之資料如係被告所屬土城社福中心、新北市家防中心所製作持有之資料，自應認係被告所製作持有，若新北市家防中心已將附表編號一、二、三之資料提供給被告，更屬於被告本身持有之資料，況且被告已經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個案處理報告（本院卷一第397-400頁）與新北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本院卷一第401-405頁）提出給原告，故被告辯稱有關兒少保護事件之主責機關為新北市家防中心，被告並非主責機關，無法提供云云，應係誤解法規，並無可採。

5、再查，土城社福中心對葉○○與葉△△確實有製作脆弱家庭服務工作資料，是以葉○○為案主，葉△△列為同住成員，內容包括接案時間、案主個人資料、主要問題、主要問題說明、家庭狀況、服務目標與服務計畫、處理經過、社工員評估等項目，其中處理經過欄之第一筆資料記載時間是109年4月，最後一筆資料是111年7月，社工員評估欄則記載本案於110年7月結束服務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個案處理報告可參（本院卷一第397-400頁）。新北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案主為葉○○與葉△△，案號為107-03-0568，摘要日期為113年1月19日，記載該中心108年-111年期間受理通報調查之內容及處理情形，歷次通報處理狀況包括：108年3月14日事件、108年8月30日事件、109年6月24日事件、109年11月11日事件、111年11月21日事件在內（本院卷一第401-405頁），此係被告依本案第二次訴願決定(即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1852842號決定)，以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將原告子女之相關服務紀錄資料交付原告，即被告行政訴訟答辯㈡狀之附件1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附件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個案處理報告，附件2內容為「109年4月16日起迄110年7月土城社福中心個案處理報告」，附件3內容為

新北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有上開書狀、函文與資料可憑（本院卷一第389-406頁）。原告除確認之前曾收到該附件1、2、3，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一第420頁），被告又於本院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時當庭交付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無誤，原告並確認與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之附件2、附件3相符，有該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一第460頁）。

6、另查，被告曾經以原處分駁回原告之申請，原告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1852842號訴願決定理由略以：「訴願人雖將其子女於成年前之監護職務委託他人行使，然並未喪失對於其子女之親權，附件項次1、3之政府資訊雖涉及訴願人子女之隱私權，然如屬訴願人行使其親權之範圍內，是否有『侵害』訴願人子女之隱私權？另訴願人雖身陷囹圄仍為其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其子女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訴願人申請提供附件項次1、3之政府資訊，是否得同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代其子女為同意之意思表示？並非無疑。又訴願人仍為其子女之親權人，且為委託受託監護人行使監護職務之委任人，如受託監護人怠於行使其監護職務，訴願人得隨時終止監護之委託。因此，訴願人為了解受託監護人行使監護職務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附件項次1、3部分政府資訊之公開，為訴願人行使親權之範圍，是否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逕予否准，亦有未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違反該法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固有處罰之規定，惟附件項次1、3之政府資訊並非因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訴願人而取得製作之政府資訊，難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限制公開之事由。」等語，將訴願決定書附件項次1、3的部分予以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處分（本院卷一第105-116頁），被告因此始將其所取得持有之原始資料予以摘要之後，提供如附件2、3

之摘要資訊給原告。由此可知，訴願理由指摘被告未審酌者在於：原告之請求是為了解受託監護人行使監護職務之情形，屬於親權行使之範圍，可否認為是侵害子女隱私？可否認為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代其子女為同意之表示？是否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被告則是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分離原則，經被告審酌後予以提供摘要內容（本院卷一第395頁）。換言之，被告依訴願決定意旨審酌後，僅提供摘要資訊給原告，卻拒絕提供完整政府資訊給原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提供所請求的完整政府資訊給原告，是否合法？

7、再查，原告並不是因為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有何種違法行為而受處罰，原告配偶既然被申報為失蹤人口，事實上無法承擔親權人責任與義務，則身陷囹圄的原告是唯一能行使親權負擔義務之人，但原告因父母兄長死亡，弟弟在國外聯絡不上，並無有效的支持系統可以照顧未成年子女，始同意由王家舜行使部分親權事項，但原告難以聯絡王家舜，得不到子女之資訊（本院卷二第87頁），且原告當時是因為被告協調才決定委託王家舜，並非原告主動找到王家舜，後來原告有從其他管道知道王家舜好像有一些不適宜的情形，王家舜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3353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告有考慮要終止委託，所以想要了解當時被告如何決定把未成年子女交給王家舜以及當時如何評估王家舜具有照顧未成年子女的適宜性（本院卷一第138、139頁）。況且，原告已於114年3月26日終止委託，未成年子女已另行被安置，有戶籍謄本可參（本院卷二第123、125頁），因為據通報在王家舜該處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本院卷二第84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提供附表編號一、二、三、四之資訊，是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原告希望能從被告方面了解子女在王家舜處所留養是否安好、是否是一個適合安全成長的環境，而被告作為主管機關，對於原告子女負有照顧與保護義務，也負

有協助原告行使親權之責任，尤其原告在監獄服刑，不易獲得資訊，被告更應協助原告善盡其親權人責任，是本件原告之請求即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被告即應依其請求提供。何況被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從事與本件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業務皆屬公益，也與保護未成年子女生命、身體、健康有關，提供資訊給原告也是對公益有必要、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也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惟如該等資料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應公開者，被告基於分離原則，得於遮蔽該部分資料後予以提供給原告。是依上開說明及法律規定，原告請求提供關於附表編號一、二、三、四的部分，除關於新莊社福中心部分為無理由之外，其餘部分，被告應依本判決上開意旨作成行政處分。

8、被告雖辯稱關於未成年子女隱私的部分，應適用兒童表意權獲得未成年子女之同意，原告請求的資訊內容事涉未成年子女對於自我生活照顧安排之想法與社工人員處遇之評估，相關紀錄資料具相當隱私內容，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實非親權人以其親權行使之名可得恣意侵犯，故被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無提供之義務，況被告之社工人員於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結束後有詢問原告子女均表達不同意原告調閱其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4項，請本院通知原告子女到庭表示意見等語。惟查，原告是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以及行使親權所必要而提出本件申請，原告在監獄中無法順利獲得未成年子女之資訊，被告本就應該協助原告迅速獲得完整的未成年子女之資訊，以利原告行使親權，而原告能夠順利行使親權善盡保護教養義務的前提之一，就是需要獲得其未成年子女包括隱私在內的各項資訊，在本件事實脈絡之下，這是親權人即原告善盡保護教養義務的本質上需求，更何況，原告訴訟代理

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孩子現在在家防中心，前幾週我們有跟孩子一起去看過原告，2個孩子也希望看到自己的資料，被告所稱兒少相關資料須要保密，但有須要對法定代理人保密嗎？……在王家有被……性侵害，這件事被告是知道的，孩子出來後什麼都說了，孩子跟我說了非常多的事情，……孩子在某些地方講了某些話是他們生存的策略，當時說不想跟原告有接觸、不想讓原告調這些資料都是有原因的，孩子出來安全後其實講了很多事情，所以現在家防中心的社工在協助葉△△處理被性侵害的部分，這件事是我最近才知道，為何社會局這麼不敢讓我們知道這些事情呢？我到現場看到王家的狀況，我後來才聽孩子講他們2個那3年都是睡在地上，有沒有可能因為他們是受刑人的小孩，所以社會局便宜行事把小孩委託給連學校社工都覺得不適宜的人照顧然後擔心原告究責？原告沒有要究責，只想知道那幾年孩子到底發生什麼事。……原告現在非常開心可以跟孩子團聚，只是想知道他們這些年發生什麼事，因為孩子的慢慢說出一些事情，但這麼多年的細節我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但有些事情坦白說孩子可能不方便說出口，原告希望透過這些方式知道這些資料，所以我們就去查社會局從原告入監以來對其做了哪些查察的動作，原告只是想瞭解孩子這幾年來的生活怎麼樣……」（本院卷二第84-85頁），被告訴訟代理人亦稱「孩子於本次安置後，確實開始講述真正在過程中的一些事項，但這些事情當初孩子真的沒有跟社工人員說，如果他們講了，社工人員就會有不一樣的處置。所謂被性侵害部分……知道之後我們馬上啟動相關的司法介入及提供相關的協助，但前提必須建立在孩子要先說……」（本院卷二第86頁），可知被告一再以涉及未成年子女隱私需得其同意，且未成年子女表示不同意，拒絕提供資訊給原告云云，實際上是被告未能善盡其協助原告有效行使親權，未成年子女基於生存需求等因素，可能必須策略性的依當時情境回答，被告只依其片面解讀或其他原因而拒絕儘速提供資訊給原告，以

致原告長期未能獲得足夠的資訊，錯失提早終止委託監護的時機，難以察覺未成年子女長期以來實際上是受到傷害的。故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9、關於被告辯稱家長是被告要查察監督的對象，被告沒有要究責原告云云（本院卷二第87、191-192頁），惟查，原告因案遭受羈押之後開始服刑，刑期自108年2月27日起算，羈押折抵347日，早已與未成年子女分開，難以聯繫，並自109年10月13日起即約定由王家舜行使重大親權事項，在此之前已由父親葉○○攜同兩名未成年子女至王家舜家中工作居住一段時間，葉○○之後被申報於109年4月14日失蹤（本院卷一第355-363頁、卷二第192頁），而未成年子女自108年3月14日起即有遭到拿棍棒責打之家暴通報事件，當時尚與葉○○一同住在王家舜家中，其後陸續有108年8月30日事件（四肢明顯瘀青，額頭紅腫）、109年6月24日事件（身體瘀傷）、109年11月11日事件（左眼下方明顯紅腫）、111年11月21日事件（遭熱水燙傷送醫治療），共計5次通報（本院卷一第401-405頁），發生如此多次的家暴事件，這顯然不會是在監服刑的原告所能做的行為，卻應該是原告必須立即知道的資訊，被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本應立即通知原告，並且應該要會同原告作出最有利於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決定，而在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提供相關政府資訊時，被告卻辯稱家長是被告要查察監督的對象，被告沒有要究責原告為由，拒不提供，實無可採。

□、關於被告辯稱附件2係土城社福中心提供的報告，不清楚原告要的原始報告為何，這都是電腦輸入的，原告要的資料就是剪下貼上（本院卷一第421頁），原告要的如果是個案的相關資料，被告提供的內容都已經在裡面，差別僅在於社工督導如何評估的內部資料部分等語（本院卷一第422-423頁）。被告並主張「在被告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兒少保護案件，所製作兒少之個案紀錄（包括：訪視調查報告、評估報告、輔導與追蹤紀錄、通報紀錄及其他等

相關資料），內容事涉兒少之父母及實際照顧人等個人隱私，及公務機關對該等應監督、管理人士之評估、處置，其中不乏主管機關對於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正、負面之評估及優缺點評論，及應否採行處遇計畫、應否進行裁罰等事宜，故該等資料的公開，恐將破壞社工人員與案家工作之關係，而有不利於兒少權益之嫌，並有妨礙兒少保護目的的達成或執行困難之虞」，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絕對不公開」之資訊等語（本院卷一第437頁），經查，如前所述，原告作為唯一可得聯繫之親權人，並不因為在監獄服刑就失去其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任與義務，反而更應該獲得被告在各方面的協助，使原告能夠在與其他人同等的基礎上行使親權，為其未成年子女考量最佳利益。被告的評估與評論更需要與原告分享並徵詢其意見，以免被告是基於不完整或錯誤資訊而作出不當評估或評論。在本件事實脈絡之下，被告沒有權力排除原告以親權人身分參與其未成年子女權益維護事項之決定，這是被告與案家工作之一環。最後，從未成年子女受到傷害的結果而論，被告當初確實應該即時將其所製作兒少之個案紀錄（包括：訪視調查報告、評估報告、輔導與追蹤紀錄、通報紀錄及其他等相關資料），主動提供給原告，至少也應在原告提出本件申請時就儘速提供資訊，此等資訊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絕對不公開」之資訊，被告應係誤解法律。

□、被告另辯稱原告要求調閱109年4月至10月間，土城社福中心至桃園女子監獄以公務接見或其他方式探訪原告之所有電話、視訊、會面與訪談紀錄，被告認為其中有關與原告接洽會面部分，非被告法定應製作之文書，該等會面與訪談記錄應向桃園女子監獄調閱。然若涉及葉○○姐弟2人事項者，已包含在其2人之個案資料中，無法分別提出等語（本院卷一第440頁）。經查，原告並沒有請求被告提出桃園女子監獄製作掌有之文書紀錄，而是指被告所屬人員所製作公務接見或其他方式探訪原告之所有電話、視訊、會面與訪談紀

錄，被告既自承該等資料已包含在個案資料中，而屬前述應提出之附表編號一、二、三、四範圍內者，依前述說明即應提出。

□、被告雖又主張已依據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1852842號訴願決定，以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檢送附件2、3資料給原告，依該函說明欄第四項所示，原告如不服此處分，應於函到30日內提起訴願，惟被告迄今未收到原告就被告所交付子女之個案報告提出訴願，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已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本院卷一第389-390、395頁）。惟查，原告是以111年6月8日函提出本件申請，本質上屬於人民申請案件，人民若有不服，於依法提起訴願未獲滿足之後，即可提起課予義務之訴請求行政法院予以救濟。由於被告最初未依原告之請求提供行政資訊，原告提起訴願獲得部分救濟之後，被告始以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檢送附件2、3資料給原告，此部分仍是在原告本件申請範圍之內，由於原告已於113年2月1日先對訴願未獲救濟之部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故原告對於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若有不服，可併同於本件課予義務訴訟範圍一併表示對於該部分不服，並請求行政法院判決命被告提供其所申請之行政資訊，無須再對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提起訴願予以救濟，以免徒然浪費原告與行政機關之時間與精力。故被告主張依被告113年2月2日新北社工字第1130221255號函說明欄第四項所示，原告如不服此處分，應於函到30日內提起訴願，惟被告迄今未收到原告就被告所交付子女之個案報告提出訴願，原告因此不符合行政訴訟提出之要件等語，並不可採。

六、綜上，被告對於原告111年6月8日申請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二、三、四所示資料，應依本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本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淑盈